

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协议 维修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
中国 西安

维修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

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因办公环境需要打印机故障检修,按甲方有关要求确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为其检测维修的供货商。经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与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共同协商,按照甲方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及设备规格型号进行全面技术维检工作。

设备名称:复印机;型号:富士施乐 Docu Centre-IV C2260;数量:1台;经乙方专业检修后,机器由于内部配件出现自然磨损消耗,达到配件寿命上限,已影响机器正常运转,所以需要更换设备配件,清单如下:

一、配件清单: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参数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定影器	富士施乐 DocuCentre-IV C2260	富士施乐	个	1	2650	
2	输稿器搓纸轮	富士施乐 DocuCentre-IV C2260	富士施乐	套	1	580	
	纸盒抬升电机	富士施乐 DocuCentre-IV C2260	富士施乐	个	1	66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<u>叁仟捌佰玖拾元整</u> (¥3890.00)							

注:配件更换包含技术服务费,不再单独收取费用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: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(¥3890.00)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:配件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及其它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- 1、所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30日内一次付清。

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捌佰玖拾元整（¥3890.00）

2、支付方式：转账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个工作日，完成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2、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，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询价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。

九、验收

1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物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

单（一式贰份）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壹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地 址：莲湖区冰窖巷6号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15年9月1日

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192号爱菊花园A座1单元1105室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

帐 号：26130601040007575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15年9月1日